

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文件

石狮市永宁镇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20 年 1 月 2 日

引 言

本年度报告由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ishi.gov.cn/>) 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 请与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 地址: 石狮市永宁镇黄金大道镇政府大楼, 邮编: 362700, 电话: 0595-88480638, 电子邮箱: sssynz123@163.com。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 我镇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增强主动公开意识, 健全组织机构, 明确职责分工, 丰富公开形式, 突出公开内容重点。现将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 2019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 年制作、获取的政府信息总数 103 条, 其中: 主动公开 50 条, 占 49%; 依申请公开 0 条, 占 0%; 不予公开 53 条, 占 51%; 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951 条。2019 年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数中, 机构职能类信息 7 条, 占主动公开数的 14%; 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7 条, 占主动公开数的 14%; 规划计划类信息 0 条, 占主动公开数的 0%; 行政许可类信息 0 条, 占主动公开数的 0%; 重大建设项目 0 条, 占主动公开数的 0%; 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1 条, 占主动公开数的 2%; 民政扶贫救灾社会社保就业类信息 7 条, 占主动公开数的 14%; 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 条, 占主动公开数的 2%; 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7 条, 占主动公开数的 14%;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17

条，占主动公开数的 34%。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及时公开石狮市永宁镇 2019 年预算公开信息说明以及 2018 年度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9 年受理申请的数量 0 条，未接收到书面或其他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本年度依申请公开 0 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科室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传达贯彻一系列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研究部署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担任组长，党委组织委员、党委宣传委员、党委秘书任副组长，党政办工作人员和相关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并且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永宁镇党政办，党政办配备一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员，专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政府门户网站。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和办事指南，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财政收支、各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二是微信公众平台，**通过“永宁古卫城” 微信公众号、网站，及时发布永宁镇创建滨海文化旅游名镇工作动态、相关活动。**三是公众查阅点，**在永宁镇办事服务大厅配备《政务公开手册》，按月公布政务公开内容，供群众取阅；**四是政务**

公开群众意见箱、12345 便民热线平台，多个层面收集群众意见，按时保质对“12345”诉求件、群众信访等进行答复，做好对上级转达的舆情处置单的回应。

（五）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落实监督小组设置，成立由镇人大主席为组长、镇纪委书记为副组长，部分科室主任、村两委及市、镇党风廉政监督员的政务公开监督小组，设立监督投诉电话，并设立意见箱，制定服务长效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二是完善公开工作制度。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每半年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和民主评议会，协调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全年落实情况报告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适时公开，编制并适时更新公开事项目录。三是突出公开重点内容。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全面公开权利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适时更新，推进行政机关权责清单网上公开，除涉密事项外，均及时向社会公开，例如由镇财政所负责提供镇财政预决算信息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1. 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不够突出，公开内容没有很好的满足群众的需求。
2. 各个平台公开时间不一致，部分平台的信息公开时间滞后。
3. 政务公开平台系统 2019 年前公开信息格式不够规范。

(二) 改进情况

通过指定专人加强管理、丰富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针对政务公开工作中仍存在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改进。**一是加强学习政策**，使得公开的重点更加突出。把公开的着力点放在群众最关心的事上，公开内容贴近民生，并从便民服务方面入手，加强信息公开规范。**二是严格工作要求**，使得公开的时机更加及时，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及时公开。**三是研究公开条例**，统一公开内容排版格式，改进公开内容质量，同时扩宽信息公开的领域，除政府公开内容的八大项外，深入永宁镇发展建设各个方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落实情况

由镇财政所负责提供镇财政预决算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开；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通过《政务公开手册》、微信公众平台等渠道发布与群众息息相关的重大政策；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定《永宁镇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永宁镇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推进重点领域政务信息的公开。

（二）政策解读工作情况

结合群众关心的内容，对国家或地方最新发布政策类文件，并严格审查政策解读内容，予以公开。

（三）政务服务开展情况

开始建设网上服务中心，规范化办事流程，印刷办事清单及

服务指南，努力做到“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通过 12345 平台实现网上政务服务，2019 年度永宁镇 12345 平台共处理群众诉求 378 件，其中建言 67 件，占比 18%；举报 106 件，占比 28%；投诉 168 件，占比 44%；咨询 35 件，占比 9%；求助 1 件，占比 0.3%；其他类 1 件，占比 0.3%。